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概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6年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主要涉及业务品种为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期货及期权合约，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外汇套期保值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期限均为自获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炼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外汇造成的财务费用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商品套期保值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期货及期权合约。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6 年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获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6 年出口业务、进口采购、国际融资、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6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获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商品套期保值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

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原材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类型、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风险处理及审查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4、公司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 2026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